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招收學制:

大學部:四技二、三年級

二技三年級

專科部:五專一、二、三年級

二專一年級

報名日期:106年12月11日開始報名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址: 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校

雷 話:06-2674567轉251(教務處註冊組)

俥 真:06-2679309

網 址:http://www.hwai.edu.tw

# BANK



憑票支付「寒轉助學金」 PAYTO THE ORDER OF

CHUNG HWA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新台幣 NEW TAIWAN DOLLARS 壹萬元整

入學專線: 台灣最好的醫事大學 06-3362469 The Best Medical

本校培育師級 醫療護理類專業證照

語言治療師

護理師

醫檢師

驗光師

食品技師

營養師

師級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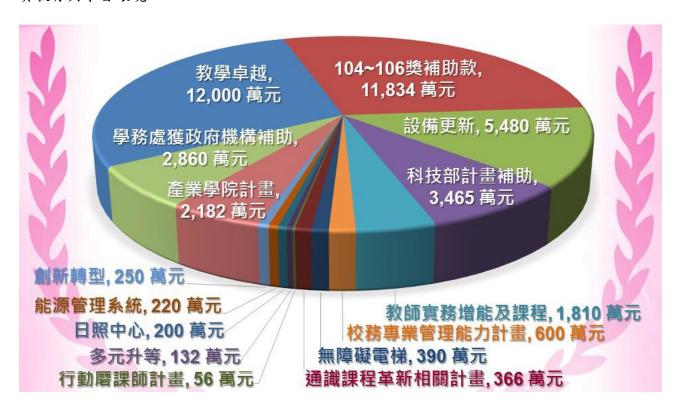
Professional Licences

台灣最好的醫事大學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台灣最好的醫事大學

**評鑑績優** 本校共有 3 學院 18 系所,專注於培育醫事類人才,符合未來台灣迎接老齡化時代之醫療服務產業之需求,系科及校務評鑑 100%通過,為台灣最好的醫事大學。

教學卓越大學 本校辦學成效績優,爭取 4 億 1,845 萬外部資源補助,其中包括教學卓越、設備更新、創新轉型、校務專案管理,師生實務增能,產業學院,就業學程等計畫,營造優質教育與學習環境。



醫事領航高就業率 本校三年內畢業生,就業率超過90%,待業率僅2.81%,畢業生多能以所學專業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58.39%,醫事類專業人才培育,符合未來產業需求。

全面實習 輔導雙主修 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全校各系全面全學年實習,100%全面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使畢業與就業間無縫接軌,輔導雙主修,各系間搭配第二專長雙主修取得雙學位,降低雙主修門檻,使學生皆能於畢業拿到兩把刷子,更具職場競爭力。

海外實習,創造國際化視野 本校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視野,除了各類國際合作如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外,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與國際志工,學生國際化足跡已遍及澳洲、美國、新加坡、上海、日本及泰國等地,海外實習單位皆提供實習薪資,使學生能兼顧海外實務經驗學習與體驗異國文化。

**鼓勵創新 協助創立社會企業新創公司** 本校於 104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6 隊參賽,獲 2 金 1 銀 1 銅牌獎,除專利獲獎外,並協助學生及校友申請 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衍生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導向的社會企業新創公司。

各項獎學金補助 本校設有四技新生獎助學金、學業績優獎助學金、弱勢助學補助、原住民助學金及生活補助費及精華光、寶島科等上市櫃公司之獎助學金,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運動成績績優 打造健康大學** 全國大專運動會,連續三年奪冠,共獲 22 金、18 銀、18 銅,為技職大學第一名。

交通與生活機能便利 本校設有美食街、樂活餐廳、7-11、自助餐餐廳、員生福利社、便利超商、焙卡里夫麵包坊、實習旅行社、實習眼鏡行、實習旅館與學生宿舍等飲食消費與居住場所,且鄰近家樂福、特力屋、和樂家居館、大魯閣棒壘球打擊場,生活機能便利且安全,學校並提供交通車及 H-bike(自行車)往來仁德家樂福商圈,形成食衣住行育樂及打工5分鐘生活圈。













# 資源教室 服務項目

社會

- 同儕協助/生活服務
- 協助輔具申請
- 交通費補助
- 學雜費減免
- 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 規劃與建置
- 生活 輔導
- 學業 轉銜 輔導 服務
- 心理輔導
- 各項輔導活動
- 聯誼座談
- 提供諮詢服務

- 課業輔導
- 考試/課程個別需 求安排申請
- 學習輔具借用
- 獎補助金申請

- 入學輔導能力評估
- 生涯規劃
- 就業資訊提供
- 轉銜服務
- 協助鑑定申請

#### 一、你累了嗎?找我們就對了!

學輔中心辦公室有堅強專業服務團隊,包含2位心理師、2位輔導老師及5位資源教室老師,提供身心與生活輔導,有效幫助個案面對及處理問題。空間上並有3間個別諮商室、休憩角落及抒壓中心,提供卡拉OK、DVD、不倒翁、立式健身車、頸間按摩器、快速收納挺腰椅、跑步踏步機、健康美體機、電動跑步機等多項設備,提供讓同學使用~





### 二、我們是你的學習小幫手

本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上、學習上更為順利,設立了資源教室,提供桌上型電腦、多功能空間、及備有多樣書籍、影片、桌遊套卡、錄音筆、耳機、喇叭、音源線、掃瞄機、擴視機、溝通筆等豐富器材。

聘有專業且熱忱的輔導老師,為同學提供適切 的輔導與服務,期盼同學在華醫的日子裡,能 快樂的生活、快樂的學習、快樂的成長。

#### 三、覺得前途茫茫嗎?

辦理完善的就業輔導,從入學開始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升學輔導轉銜會議,協助新生熟悉學校資源、適應校園新生活,以利提升學習成效。至畢業時辦理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會議,協助同學找到自己的生涯定位與做好就業準備,減低學生進入社會障礙。與台南就業中心協辦「下一站~就業」活動,人,藉由小團體的方式,使資源教室學生能增進求職準備能力,爲進入競爭性職做好準備。





四、這麼有趣的活動,以後參加不到怎麼辦?

每學期定期辦理期初、期末資源教室師生聯誼座談 會,與學生溝通生活、課業、學校適應問題,並激勵 奮發向上精神。辦理一系列潛能開發活動,包含藝術 與音樂,藉由多元化創作方式,讓學生自由發揮的創 意,完成各種項目的藝術作品。藉由體驗教育的學 習,培養學生與人溝通、團隊合作的精神,學習社會 適應能力。

#### 五、功課卡關了嗎?

針對學生需加強的科目,提供課業輔導,教師與學生一對一的補救教學,及協助同學熱心幫忙,以提升學生在學成績,領取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103 學年度獎助學金頒獎典禮,獲獎人數 126 人 獲 獎金額共 1,812,000,透過頒獎典禮,激勵學生奮發 勤學的精神。



歡迎同學們加入華醫大家庭

資源教室聯絡電話

(06)289-5377

# 醫學與生命學院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碩士班

以培育具醫學理論基礎及醫學檢驗技術的醫事專業人才為目標,使其瞭解品質保證的要性,並具獨立思考及主動學習醫檢新知的態度。以提升全民健康、強化醫療檢驗品質、精進與研發醫療檢驗設備與方法、創新醫療檢驗技術為職志。

#### 生物醫學研究所

建立完善的學習環境與資源,達到高品質生技教育的目標,發展與充實學生多元知能,具備生醫科技就業市場之挑戰能耐與競爭力,培育出兼具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之生醫科技專業人才。

#### 生物醫學保健科

生醫產業領域包含醫美保養品、機能性保健食品、生技製藥工業、科學化中草藥、食品工業、生物晶片、疫苗產業、農業用生物製劑、蛋白質工程、綠色環保工業等相關產品、品管、研發與行銷等工作,也可報考生化或食品檢驗等高普考公職。

#### 護理系

以溫馨,關懷,尊重,負責為系訓,培育具有專業知能,全人照護,社區關懷,自我成長之 護理專業人才。

#### 視光系 碩士班

本系所以堅強師資與先進驗光配鏡儀器設備,搭配全學年實習、海外實(見)習機會,以培育 具專精視光技術、眼科護理專長或門市資訊經營管理研究能力之人才。

#### 語言治療系

以尊重、同理和分享為核心價值,培養專業語言治療師,增進吞嚥與溝通障礙者的語言/溝通能力,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 長期照顧系

以關懷、尊嚴、安全、溫馨為系訓,融入護理、復健治療、保健營養、生物技術、照護管理、健康休閒管理及社會工作等各專業領域,培育具全人照護經營管理及照護能力,符合社會照護需求之長期照顧專業人才。

#### 製劑製造工程系/製藥工程科

全國第一且唯一的製藥人才培育學系,以多樣化的藥劑製造及檢測設備訓練學生成為兼具理論與實務的製藥專業人才。畢業生可成為藥劑、化妝品、機能性或健康食品製造界的研發、製造、檢驗及管理人才,亦可繼續攻讀相關系所。

#### 調理保健技術系

本系以訓練傳統整復推拿及民俗調理按摩人才。課程包含基礎醫學課程、中醫藥學、經絡保健學等;技術課程以整復推拿為主(如:骨科、小兒科、神經及傷科推拿技術等),以培育具備學理及專業技術之推拿調理、按摩舒壓之人才。

# 民生與科技學院

#### 職業安全衛生系 碩士班

以改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落實風險管理為主要宗旨,透過校外產業實習增進實務經驗及培訓學生具有現階段產業需求的技術與能力,加強職業倫理與社會人文藝術之教育課程內容,積極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的專業人才。

#### 餐旅管理系

本系以培育業界樂用的餐旅產業服務管理人才為目標,透過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多元化整合型課程及為期一年帶薪校外實習的規劃,培育學生具備健康餐飲廚藝與管理及餐旅服務與管理的能力。

#### 食品營養系

營養組:訓練學生營養及飲食衛生多元諮詢的專業能力,加強學生在營養教育和團膳諮詢管 理等專業技能,提供社會服務之功能,培育優秀之食品營養與保健專業人才。

食品科技組:著重執行技術業務及開發新技術,結合社區發展,讓國人具有衛生與安全之概 念,加強食品科技之知識與技能,發展食品生物技術及食物機能應用研究,培育 具有食品科技之專業技術研發人才。

#### 幼兒保育系

透過專業與廣博教育課程之搭配,多元化傑出師資之延聘及優質教學之實施,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並附設幼兒園,提供學生就近實習與見習的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在畢業之前就熟悉職場環境與運作過程,培育專業幼保人才。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培養學生樹立正確的環境與職安衛倫理觀,強調人與自然環境、工作環境的和諧,減少環境 衝擊和危害風險,以提昇工程效益、降低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培育具備環安衛與專業實務 技能之管理人才。在學學生核心能力訓練包含專題製作、專利申請、發明展競賽及專業實習。 畢業前每生均需接受證照及升學就業輔導



# 健康與管理學院

####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以就業為導向的教育目標,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備能力之訓練,培育具備人文關懷與服務精神、 創意思考能力、健康及醫療管理應用能力的多元管理創意思考之醫務暨健康事業服務與管理 人才。畢業可擔任醫務行政管理、長期照護機構、病歷管理、健保申報、醫療資訊、醫療服 務行銷、社區健康營造等行政人員及一般企業行政管理人員。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本系透過專業課程多元化,培養兼具創意妝品設計及妝品應用之化妝品人才,課程以健康美容、化妝品科技為兩大模組,整體造型進階結合金工飾品設計、陶瓷妝飾設計,提供課外的創作輔導。輔助學生實施網路微型創業,結合創意產業發展趨勢,使學生具備化妝品專業知識與應用技術,並擁有人文藝術素養與服務關懷的本質。

#### 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系

教學內容涵蓋多媒體動畫製作、3D動畫製作、社群經營與網誌行銷、創新與創業、數位商品 與服務剖析、行動載具維運管理、3D列印設計與應用、物聯網應用實務、數位專題製作、與 實習,以培育資訊科技時代,學生具有多媒體、3D數位設計專長與行動裝置技術等專業資訊 人才。

####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以培育人才,讓運動、健康與休閒能夠結合為一,不僅能夠延伸運動的本質,更能融入新的 休閒與健康知能,真正落實領域學門整合的目標,讓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兼具之全 方運、健、休規劃之管理專業人才。

#### 寵物美容學士位學程/寵物照護與美容科

本學位學程學生於修習課程後,將具有考取寵物美容師證照資格。畢業生就業管道將可以從 事寵物美容、寵物用品量販店、連鎖寵物店、大型寵物水族店及獸醫院擔任助理人員等工作, 或可自行創業。畢業生升學管道可報考國內外研究所碩士班。國內進修可至大專院校獸醫、 動物、生物相關等研究所進修。國外進修至日本、歐美寵物美容等相關行業與學校深造與技 能研習。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重要日程表

| 重要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 簡章下載    | 106年12月08日(星期五)起                    |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br>( <u>http://www.hwai.edu.tw</u> )           |
| 線上報名    | 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br>107年01月21日(星期日) | <u>線上報名網址</u><br>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 |
| 書面資料繳交  | 郵寄繳交期限至<br>107年01月23日(星期二)止         | 所有考生皆須繳交,以郵戳為憑。<br>可於上班時間現場繳件、繳費。                       |
| 寄發成績單   | 107年01月26日(星期五)前                    | 以限時專送寄出   |
| 成績複查    | 107年01月31日(星期三)<br>中午12:00前         | 以傳真方式向本校申請複查<br>傳真電話:06-2679309                         |
| 放榜      | 107年02月01日(星期四)<br>上午10:00          |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br>( <u>http://www.hwai.edu.tw</u> )          |
| 正取生報到註冊 | 107年02月06日(星期二)~<br>107年02月07日(星期三) | 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單一併寄送   |
| 備取生報到註冊 | 107年02月8日(星期四)起                     |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備取<br>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br>到註冊              |

# 目 錄

| 壹、    | 招生學制、系(科)、名額及考試科目              | 1  |
|-------|--------------------------------|----|
| 貳、    | 修業年限                           | 5  |
| 參、    | 報考資格                           | 5  |
| 肆、    |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8  |
| 伍、    | 簡章發售                           | 9  |
| 陸、    | 報名                             | 9  |
| 柒、    | 各系(科)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項目                | 10 |
| 捌、    | 成績寄發                           | 11 |
| 玖、    | 複查成績辦法                         | 11 |
| 壹拾、   | 分發及錄取方式                        | 11 |
| 壹拾壹、  | 放榜、報到及註冊                       | 12 |
| 壹拾貳、  | 申訴辦法                           | 12 |
| 【附錄一】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13 |
| 【附錄二】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6 |
| 附表一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 17 |
| 附表二   | 報名證件黏貼表                        | 18 |
| 附表三   |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19 |
| 附表四   | 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 20 |
| 附表五   | 複查成績申請表                        | 21 |
| 附表六   | 申 訴 表                          | 22 |
| 附表七   |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 23 |

# 壹、招生學制、系(科)、名額及考試科目

- 一、各系(科)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科)<u>實</u> 際招生名額於107年01月26日(寄發成績單前)公告之實際缺額為準。
- 二、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90196251C 號令修正,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科)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招收大學部:四技二年級、四技三年級、二技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專科部: 五專一年級、五專二年級、五專三年級、二專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

# 大學部

#### (一)四技二年級

| 西山 | 171 14 22 (4m) Hy        | 招生  | 初代  | 古名額  | 上体松土十十       |
|----|--------------------------|-----|-----|------|--------------|
| 項次 | 招生系(組)別                  | 部別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成績採計方式       |
| 1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日間部 | 12  | 1    |              |
| 2  | 食品營養系食品營養組               | 日間部 | 20  | 1    |              |
|    | 民四宫食术民四宫食組               | 進修部 | 11  | 1    |              |
| 3  |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組               | 日間部 | 20  | 1    |              |
| 4  | 護理系                      | 日間部 | 2   | 1    |              |
| 4  | 设 注 尔                    | 進修部 | 10  | 1    |              |
| 5  |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 日間部 | 20  | 1    |              |
| 6  | 幼兒保育系                    | 日間部 | 10  | 1    |              |
| 7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 日間部 | 2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 8  | 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系               | 日間部 | 20  | 1    | 歷年成績 40%     |
| 9  | 理位的户入位上十九么               | 日間部 | 20  | 1    | 備審資料 60%     |
| 9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進修部 | 3   | 1    | (參閱簡章第10頁)   |
| 10 | 餐旅管理系                    | 日間部 | 20  | 1    |              |
| 10 | <b>食</b> 你旨 <del> </del> | 進修部 | 20  | 1    |              |
| 11 |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 日間部 | 6   | 1    |              |
| 11 | 是                        | 進修部 | 20  | 1    |              |
| 12 | 製劑製造工程系                  | 日間部 | 20  | 1    |              |
| 13 | 長期照顧系                    | 日間部 | 20  | 1    |              |
| 14 | 寵物美容學士學位學程               | 日間部 | 16  | 1    |              |
| 15 | 視光系                      | 日間部 | 2   | 1    |              |

1. 報考四技二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注意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以四技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之 (1)英文成績 (2)國文成 事項 績。

3. 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護理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二)四技三年級

| 西山 | 471 14 22 (4m) 131 | 招生  | 初个  | 古名額  | 上体松土十二       |
|----|--------------------|-----|-----|------|--------------|
| 項次 | 招生系(組)別            | 部別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成績採計方式       |
| 1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日間部 | 9   | 1    |              |
| 2  | 食品營養系食品營養組         | 日間部 | 12  | 1    |              |
|    | 長四宮食亦長四宮食組         | 進修部 | 20  | 1    |              |
| 3  | 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組         | 日間部 | 20  | 1    |              |
| 4  | <b>滋田</b> 2        | 日間部 | 2   | 1    |              |
| 4  | 護理系                | 進修部 | 6   |      |              |
| 5  |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         | 日間部 | 19  | 1    |              |
| C  | <b>儿儿口座田的签册</b> 多  | 日間部 | 20  | 1    |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 6  |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 進修部 | 20  | 1    | 歷年成績 40%     |
| 7  | 數位設計與資訊管理系         | 日間部 | 17  | 1    | 備審資料 60%     |
| 8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日間部 | 1   | 1    | (參閱簡章第10頁)   |
| 9  | 餐旅管理系              | 日間部 | 14  | 1    |              |
| 9  | 食水官理於              | 進修部 | 20  | 1    |              |
| 10 | 罗利伊克姆从明多           | 日間部 | 3   | 1    |              |
| 10 |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 進修部 | 3   | 1    |              |
| 11 | 視光系                | 日間部 | 3   | 1    |              |
| 12 | 製劑製造工程系            | 日間部 | 9   | 1    |              |
| 13 | 長期照顧系              | 日間部 | 10  | 1    |              |

1. 報考四技三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注意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以四技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之 (1)英文成績 (2)國文 事項 成績。

3. 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護理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三)二技三年級

| 西山   | 471 14 22 ( Am ) 131         | 招生  | 初   | 古名額  |             |  |
|------|------------------------------|-----|-----|------|-------------|--|
| 項次   | 招生系(組)別                      | 部別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  |
| 1    | 護理系                          | 日間部 | 20  | 1    |             |  |
| 1    | 改任尔                          | 進修部 | 20  | 1    |             |  |
| 2    | 職業安全衛生系                      | 日間部 | 20  | 1    |             |  |
| 3    | <b>会口炊美么炊美加</b>              | 日間部 | 8   | 1    | ■書面資料審查100% |  |
| 3    | 食品營養系營養組                     | 進修部 | 8   | 1    | 歷年成績 40%    |  |
| 4    | 幼兒保育系                        | 進修部 | 4   | 1    | 備審資料 60%    |  |
| _    | E lle pp or A                | 日間部 | 20  | 1    | (參閱簡章第10頁)  |  |
| 5    | 長期照顧系                        | 進修部 | 10  | 1    |             |  |
| 6    | 視光系                          | 進修部 | 10  | 1    |             |  |
| 7    | 調理保健技術系                      | 日間部 | 11  | 1    |             |  |
| 8    |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進修部 | 20  | 1    |             |  |
| 注意事項 | 2 傍光順序。                      |     |     |      |             |  |
|      | D. 银杏一枚砖理系,似乎什以上砖理杆带(烊)亲有银杏。 |     |     |      |             |  |

4. 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護理系。

# 專科部

## (四) 五專一年級

| 項次 | 招生科別                                    | 招生<br>部別 | 初估名額 | 成績採計方式             |  |
|----|---|----------|------|--------------------|--|
| 1  | 食品營養科                                   |          | 20   |                    |  |
| 2  | 幼兒保育科                                   |          | 19   |                    |  |
| 3  | 職業安全衛生科                                 |          | 20   |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
| 4  | 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科                              | 日間部      | 2    | 歷年成績 40%           |  |
| 5  | 生物醫學保健科                                 |          | 19   | 備審資料60%            |  |
| 6  | 製藥工程科                                   |          | 20   | - (參閱簡章第 10 頁)<br> |  |
| 7  | 視光科                                     |          | 3    |                    |  |
| 8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          | 2    |                    |  |
|    | 1. 報考五專一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          |      |                    |  |
| 注意 |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由本招生委員會另行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評定錄 |          |      |                    |  |
| 事項 | 取之優先順序。                                 |          |      |                    |  |
|    | 3. 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          |      |                    |  |

#### (六) 五專二年級

| 項次   | 招生科別      | 招生<br>部別 | 初估名額 | 成績採計方式               |  |
|------|-----------|----------|------|----------------------|--|
| 1    | 生物醫學保健科   |          | 1    |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
| 2    | 幼兒保育科     | 日間部      | 2    | 歷年成績 40%<br>備審資料 60% |  |
| 3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          | 2    | (參閱簡章第 10 頁)         |  |
| 注意事項 |           |          |      |                      |  |

#### (七) 五專三年級

| 項次 | 招生科別                                       | 招生<br>部別 | 初估名額 | 成績採計方式       |  |
|----|--|----------|------|--------------|--|
| 1  | 食品營養科                                      |          | 4    |              |  |
| 2  | 護理科  |          | 1    | ■書面資料審查 100% |  |
| 3  | 幼兒保育科                                      | 日間部      | 4    | 歷年成績 40%     |  |
| 4  | 生物醫學保健科                                    | 口旧可      | 1    | 備審資料 60%     |  |
| 5  | 職業安全衛生科                                    |          | 1    | (參閱簡章第10頁)   |  |
| 6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          | 7    | (多周间平为 10 只) |  |
|    | 1. 報考五專三年級考生,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序依序放榜。                |          |      |              |  |
| 注意 | 2. 總成績相同之同分比序原則:以五專(或高中、職)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之 (1)英文 |          |      |              |  |
| 事項 | 成績(2)國文成績。                                 |          |      |              |  |
|    | 3. 腦性麻痺、辨色異常者,請審慎考量報考護理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          |      |              |  |

#### (八) 二專一年級

| 項次   | 招生科別   | 招生<br>部別 | 初估名額 | 成績採計方式   |  |  |
|------|--------|----------|------|--|--|--|
| 1    | 調理保健技術 | 日間部      | 10   | ■書面資料審查 100%<br>歷年成績 40%<br>備審資料 60%<br>(參閱簡章第 10 頁) |  |  |
| 注意事項 |        |          |      |  |  |  |

#### ※報考注意事項:

- 1. 考生僅能報考<u>一個</u>年級系科,並就該招生系(科)填寫報考部別志願(日間部或進修部)及報 考年級,若該系科組有日間部及進修部,則可填寫志願序為日間部或進修部,若該科系僅單 一部別,則僅能報考該部別。至多以**三個志願**為限。
- 2. 考生必須自行評估入學後之課程銜接性與學習興趣。
- 3. 專科畢(肄)業生轉大學者,請考量斟酌是否能如期畢業及補修學分之問題。
- 4. 報考二技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限專科學校醫事檢驗科、醫事技術科、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畢(肄)業或專科畢(肄)業且具醫事檢驗師(生)執照者報考。報考二技護理系,限專科 以上護理科畢(肄)業者報考。

- 5. 辨色力異常者,報考食品營養系營養組、食品營養系食品科技組,請審慎考慮。
- 6. 幼兒保育系各學制業經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可標準」審認通過,幼兒保育系 104 入學年(含)起,各學制學生畢業後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並可報考公私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 7. 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 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 類科考試。
- 8.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9. 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知相 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
- 10.本校主辦之轉學考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簡章附錄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貳、修業年限

- 一、四技二年級:至少需修業2年半。
- 二、四技三年級:至少需修業1年半。
- 三、二技三年級:至少需修業1年半。
- 四、二專二年級:需修業1年半。
- 五、五專一年級:需修業4年半。
- 六、五專二年級:需修業3年半。
- 七、五專三年級:需修業2年半。
- 八、各學制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2年。

# 參、報考資格

####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二年級第二學期各系(組):
  - (一)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技術校院或大學二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三)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積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七)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
- (八)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
  - 1. 屬「五專加二技者」須修畢五專修業年限者。
  - 2. 屬「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至少80學分(含)以上者。

####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四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一)修畢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技術校院或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三)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72學分者。

#### 三、報考二技三年級

- ◆大學、技術校院大學部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軍事學校須為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組):
- (一)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 (二)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 (三)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報考二專一年級

- (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部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一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 (二)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五、報考五專一年級

(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 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 考一年級各科組。

#### 六、報考五專二年級

(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 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 考二年級各科組。

#### 七、報考五專三年級

(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五年制專科部或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含高中 附設職業類科),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原校退學標準者,得報 考三年級性質相同或相近科組。

#### 八、限考資格

- (一)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遭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 九、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四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大學部肄業學生,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得互轉。
- (二)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學歷(力)證件,若與 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得須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三)依兵役法申請緩徵作業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 (四)現役軍人報考相關規定如下:
  - 1.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 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 不予優待。
  - 2.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u>107 年 01 月 21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u>,須繳交退 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3. 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07年01月21日至107年02月26日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在校肄業公費學生,或其他校院在校公費生,須持有學校發給 之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六)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公費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主管單位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被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可報考。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u>不得</u> 保留入學資格。
- (八)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九)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且僅能報考日間部,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十)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1.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 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3. 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 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表七】。

4.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 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十一)外國學生報考相關規定:

- 1. 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轉學考試。
- 2. 外國學生僅能報考日間部。
- 3. 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 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 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 肆、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 一、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函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 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 (三)退伍軍人在101年12月12日(含)以後退伍,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106年12月11日。(如下表)
- (四)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六)補充兵及國民兵,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七)凡符合上表優待標準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
  -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 2. 除役令。
  - 3.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 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傷殘退伍軍人應附 繳撫卹令。

(八)退伍軍人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 在營服役期                 | 加分優待         |
|------------|-----------------------|--------------|
|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  |
| 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
|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  |
| 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
| 未滿五年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
|            |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  |
| 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   |
| 未滿四年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
|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   |
|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 | 成殘不堪服役而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 | 服役而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 |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 增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   |

#### 二、運動績優生

- (一)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年8月2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20025953A號令第14條【如**附錄一**】,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 1. 運動成績合於辦法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2. 運動成績合於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3. 運動成績合於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 優級組前六名。
-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二)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8月31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 (三)運動成績符合(一)之第1、2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 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運動成績符合(一)之第3、4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 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四)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在同一級學校中申請升學輔導以錄取一次為限。
- (五)符合優待規定者,報名時應檢送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1. 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影本。
  - 2. 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 伍、簡章發售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www.hwai.edu.tw)。

### 陸、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可於上班日現場繳件繳費。
- 二、報名日期: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107年01月21星期日)。請至本校「報名暨報到系統」(http://120.115.61.27/recruit/index.asp)報名並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 逾期恕不受理,可於上班日現場繳件繳費。
- 三、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以郵政劃撥繳款。
  - 1. 考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2. 考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 60%:新台幣 200 元整。

#### 四、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網路報名送出後列印報名表簽名並貼牢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 2. 報名費:郵政劃撥。(低收入戶繳交低收證明,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繳交中低收 證明減免 60%:新台幣 200 元整)
- 3. 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 5. 學歷(力)證件影本。
- 6. 備審資料

#### 五、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以 A4 紙張影印自行**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及志願順序或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表內容須填寫正確,如發現錯誤導致影響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報名表之「通訊欄」請務必填寫**寒假期間**可以聯絡到的<u>地址</u>及**電話**(手機號碼務必填寫),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正確送達。
- (四)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

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郵寄地址: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06-2674567#2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證件<br>身分 | 學生證影本 | 修業或(轉學)<br>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br>正本 | 休學證明書<br>影本 | 畢業證書<br>影本 |
|----------|-------|------------------|-------------|-------------|------------|
| 在校生      | V     | - N B 1991       | V           | 49.1        | 49.1       |
| 休學生      |       |                  | <b>V</b>    | V           |            |
| 退學生      |       | <b>&gt;</b>      | <b>&gt;</b> |             |            |
| 專科或大學    |       |                  |             |             | >          |
| 畢業生      |       |                  |             |             | <b>V</b>   |

- ※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2. 無法於報名前取得證明文件者,請以切結書【附表四】代替。
  - 3. 錄取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柒、各系(科)書面資料審查應繳項目

成績採計方式:書面資料審查(總分100分)。

- (1)單一學期(歷年)成績單40%:請詳閱「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 (2)備審資料60%:如:自傳(含轉學說明,約500字)、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生涯規劃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 各學制及各年級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                  | 77   17   17   17   17   17   17   17 |
|------------------|---------------------------------------|
| 轉學前修業狀況          | 應繳成績單                                 |
| 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大學部四技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 大學部修畢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 大學部修畢二技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專科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專科部修畢二專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高中職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專科部修畢五專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國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專科部修畢五專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專科部五專一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 專科部修畢五專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 專科部五專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
| 大學部及專科部畢業生       | 大學部及專科部歷年成績單正本                        |
| 修畢空中大學滿 36 學分以上  |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正本                     |
| 修畢空中大學滿 72 學分以上  | 全部科目成績單正本及總平均證明正本                     |
|                  |                                       |

 成績單上應有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若該學期因轉校(系) 或降轉抵免,應附轉校(系)、降轉前各該學期之成績單。

#### 備註

- 2. 可以使用歷年成績表替代單學期成績單,唯指定之學期必須有該學期的學業 平均成績,否則不予採認。
- 3. 採認之成績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 4. 各學制年級同分比序原則,請參閱簡章 P1~P4 之注意事項。

# 捌、成績寄發

預計 107年 01月 26(星期五)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

### 玖、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7年01月31(星期三)中午12:00前,填具複查成績申請表(<u>附表五</u>),以傳真方式(06-2679309)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674567轉251)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壹拾、分發及錄取方式

- 一、實際錄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開會議訂之。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考試成績,議定各類別各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總成績達該類別各系(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 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 三、一般生之分發:

#### (一)分發方式:

- 1. 考生於報名時即選填志願,由本委員會按考生總成績高低及選填之志願順序辦 理分發。
- 報考學生第一志願尚有缺額時,即分發第一志願。若第一志願已分發額滿,則 分發第二志願,依此類推。
- 3. 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二)錄取與備取原則:

- 1. 第一志願正取者,第二、三志願皆不予錄取。
- 2. 第二志願正取者,第一志願得列備取,其後之第三志願不予錄取。
- 3. 第三志願正取者,第一、二志願得列備取。
- 4. 若志願皆未獲正取者,第一、二、三志願得列備取。

#### 四、退伍軍人生之分發:

(一)依教育部96年4月3日台高(一)字第0960047079B號函,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 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 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二)分發方式:

- 1. 退伍軍人生核算總分時,依一般生原始成績及退伍軍人生優待加分後成績兩類,分別排序。
- 2. 先以一般生身分依原始成績進行一般生招生名額之分發。退伍軍人原始總成績已達

- 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名額錄取。
- 未經一般生名額錄取者,再以優待加分後總成績進行退伍軍人生外加名額之分發, 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壹拾壹、放榜、報到及註冊

- 一、放榜日期:107年02月01日(星期四)上午10:00。
- 二、榜單公告:於本會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hwai.edu.tw)。
- 三、錄取通知單:由本校於放榜後寄出。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 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 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轉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由各系及相關單位審核認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 七、正取生報到註册:

- (一)本委員會將隨錄取通知單郵寄線上註冊相關資料給所有正取生,請正取生留意收取郵件,並依本校所規定之時間、手續,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之正本,完成註冊。
- (二)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備取生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將於107年02月08日(星期四)起至第二學期開學 日止,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註冊。
  - (二)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寒假時可以聯絡到的電話或手機,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壹拾貳、申訴辦法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請於107年02月0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備妥相關資料,並填妥申訴表(附表六)逕向本會申訴,本會將於受理申請後一週內開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 【附錄一】  |
|-------|--|
|       |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       |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
| 第 1 條 |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       |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程序(以下簡稱<br>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br>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       | 一、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br>二、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       | 三、参加國際世界運動會協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 主辦之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得前六名。   |
|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六名。  |
|       | 五、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Federation, FISU ) 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前六名。   |
| 第 2 條 | 六、參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br>七、參加東亞運動會協會(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 EAGA)主辦之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  |
|       | 項目,獲得前四名。<br>八、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ISF)主辦之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
|       | 正式競賽項目,或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三名或學校組前二名。<br>九、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前三名。  |
|       | 十、參加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前四名。<br>十一、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正式錦標(盃)賽,獲得前四名。  |
|       | 十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或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
|       | 十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亞洲青年或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賽,獲得前四名。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國家組及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   |
|       | 定者,以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br>前條第一項各款主辦單位,應符合下列規定:  |
|       | 一、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聯合會(SportAccord)所屬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
|       |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所屬之亞洲單項運動協會。  |
| 第 3 條 | 三、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認可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員單位之國際(亞洲) 組織。   |
|       | 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比賽,除有會前賽、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標準者外,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  |
|       | 目,應以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為限。  |
|       | 中等學校畢業之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br>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       | 一、参加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國也沒有  |
|       | 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或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  |
|       | 三、參加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運動錦標賽。  |
|       | 四、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或亞洲單項運動協會主辦  |
|       | 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國家組前八名或學校組前六名。  |
|       | 五、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br>六、參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辦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 第 4 條 | 一次、多加致月前(以下間柵本部)主辦之下寺字校運動聯發,獲得取價級組削八石。<br>七、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前八名。   |
|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   |
|       | 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br>(一)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       | (二)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       | (三)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       | (四)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       | (五) 參賽隊(人)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       | (六)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br>(七)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       | <ul><li>(七) 参養隊(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取償級組削二名。</li><li>(八) 参賽隊(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li></ul>   |
|       | The state of the s |

| 第 5 條         | 專科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得按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
|               |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   |
|               | 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               | 一、參加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Paralympic Committee, IPC)主辦之身心障礙帕                               |
|               | 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二名。   |
|               | 二、參加國際聽障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f, CISS ) 主辦之聽障                    |
|               | 三、多加國際態學運動總費(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Sports for the Dear, CISS ) 主辦之態學<br>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十名。 |
|               | 三、參加亞洲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Asian Paralympic Committee, APC )主辦之亞洲帕拉運動會,                                  |
|               | 三、参加显而相位体色兄安貞曹( Asian Fararympic Committee, AFC ) 主辦之显而相位運動曹 , 獲得前六名。                         |
| 第 6 條         |   |
|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區,以下簡稱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   |
|               | 六十個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  |
|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   |
|               | 六名。   |
|               |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所定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其競賽規程未規定者,以   |
|               | 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運動競賽規則所定之名次為限。   |
|               |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其運動成績合於下   |
|               | 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               | 一、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               | 二、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
|               | 三、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  |
|               | 四、參加下列國際性(不包括亞太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   |
|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   |
|               | 六十個之運動會。  |
|               | 五、參加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  |
| 第 7 條         | 六、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               | 七、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               | (一) 參賽隊(人) 數為七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               | (二)參賽隊(人)數為四個至六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               | (三) 參賽隊(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               | 八、參加本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   |
|               | 合下列規定者:   |
|               | (一)參賽隊(人)數為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               | (二) 參賽隊(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               | (三) 參賽隊(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               | 符合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 第 8 條         | 專科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定程序選拔或徵召代表國家參與競賽,在學期間或畢業後,  |
| 77 U I示       | 其運動成績合於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其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               | 符合第二條至前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  |
|               | 證書及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本部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   |
| 第 9 條         | 行政機關。必要時,本部得委託相關之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其簡章由該學校、機關   |
|               | (構)或團體擬訂,報本部核定後實施。合於各類甄審、甄試資格者,以自選一種與獎狀或參   |
|               | 賽證明相同之運動種類為限。   |
|               | 以甄審方式輔導升學者,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並依各等級運動   |
|               | 成績及志願序分發; 其成績計算及分發作業, 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一、符合甄審資格者,按最高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 第 10 條        | 二、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 タ 10 7味       | 三、前二款運動成績相等者,以符合甄試資格之運動成績高低分發,其最高等級運動成績相等   |
|               | 時,以次一等級運動成績高低分發。  |
|               | 四、前三款運動成績均相等者,以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分發。  |
|               |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               |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應參加學科考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  |
| <b>第 11 4</b> | 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手當選證明或其個人賽具有甄試資格者,  |
| 第 11 條        | 得不參加術科檢定。   |
|               | 前項甄試通過者,應按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其分發作業,依下   |
|               |   |

|             | 列規定辦理:   |
|-------------|--|
|             | 一、第一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十。   |
|             | 二、第二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四十。   |
|             | 三、第三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三十。   |
|             | 四、第四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二十。   |
|             | 五、第五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十。  |
|             | 六、第六級加學科成績百分之五。  |
|             | 以甄試方式輔導升學者,其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為限。甄試  |
|             | 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
|             | 各級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提出參加甄審、甄試輔導升學之申請。   |
| 第 12 條      | 學生於前項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九  |
|             | 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取得甄審資格者,得放棄甄審,申請參加甄試輔導升學。   |
|             | 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下列學生亦適用之:  |
| 第 13 條      | 一、國民補習學校與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持有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 37 13 13K   | 一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未取得當年畢業資格而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
|             |  |
|             |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  |
|             | 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   |
| hts 1.4 shr | 逕行審查辦理:  |
| 第 14 條      |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
|             |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
|             |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  |
|             | 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  |
|             | 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 第 15 條      |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  |
|             | 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  |
|             | 時間。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  |
|             | 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
| 第 16 條      | 本辦法所稱團體競賽,指競賽規程或運動規則明定以團隊一定人數參加,並判定勝負之競賽。  |
|             | 合於甄試輔導升學資格之畢業生,如在甄試期間,適值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  |
|             | 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世界中學單  |
| 第 17 條      | 項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世界正式錦標(盃)賽、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  |
|             | 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世界錦標賽或亞洲、洲際單  |
|             | 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錦標賽者,得專案辦理甄試。  |
|             |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輔導之  |
| 第 18 條      | 規定,由各校定之。本部得針對各校組訓計畫之績效予以定期考評,並作為各校申請甄審、甄  |
| - 120       | 試名額核定之參據。  |
|             | 各大專校院及本部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自行辦理招生;其招  |
|             | 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本部核定;其名額並應納入當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內。直轄市、縣  |
|             | (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輔導所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  |
| 第 19 條      | 定相關補充規定;其名額應納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但各校具備上述補充規定  |
|             | 广石丽州九九尺, 共石硕思的八王官教月行政俄嗣核及石王石顿行。但谷校共佣工巡州九九尺   所定運動種類之師資、場地設備及其他相關條件,並事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採外 |
|             |  |
|             | 加名額方式辦理;其外加之名額,以核定總名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 第 20 條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  |
| kh 01 16    | 資格,得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br>  http://dx.ch.ch.ch.ch.ch.ch.ch.ch.ch.ch.ch.ch.ch.                |
| 第 21 條      |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 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 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轉學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 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報名表 (參考用,報名表件一律依報名系統印出為主)

| 報名編                    | 枭 號                  |                         | (考生請            | 为填寫  | 写)       | 身統                    | 分<br>一編           |               |           |                  |                  |         |     |     |         |   |            | 性分                                     | 列           |                  | 男        |    | 一女 |
|------------------------|----------------------|-------------------------|-----------------|------|----------|-----------------------|-------------------|---------------|-----------|------------------|------------------|---------|-----|-----|---------|---|------------|--|-------------|------------------|----------|----|----|
| 姓                      | 名                    |                         |                 |      |          | 生                     |                   | 日             |           |                  | 年                |         | J   | 1   |         |   | 日          | 請貼                                     | 最近          | <u>i</u> 31      | 固月       | 內戶 | 纤拍 |
| 通訊地                    | 也址                   |                         |                 | ]    |          |                       |                   |               |           |                  |                  |         |     |     |         |   |            | 二吋(不可                                  | 脱帽可使用       |                  |          |    |    |
| 電                      | 話                    | ;                       |                 |      |          |                       | 1                 | 行動            | 電話        |                  |                  |         |     |     |         |   |            |  |             | 平具               | <b>ક</b> |    |    |
| 緊急 聯人 姓                | 游 絡<br>2             |                         |                 | ļ    | 關係       |                       |                   | 電話            | (日)<br>手格 |                  |                  |         |     |     |         |   |            | 重身分<br>人生 :                            |             | 動績               | ·優生      | 圭  |    |
|                        |                      |                         | 日間部             | 3    |          |                       | 修部                | 3             |           |                  |                  |         |     |     |         |   |            |  |             |                  |          |    |    |
| 報                      | 考                    | - 🗆                     | 四技二             | -年級  | <b>ጀ</b> |                       | 1技三               | -年級           | Ł         |                  |                  |         |     |     |         |   |            |  |             |                  |          |    |    |
| 學制年                    | E 級                  |                         | 二技一             | · 年級 | 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專一             | 午級   | 支        |                       | 專二                | -年級           | Ł         |                  | 五專               | 三年      | 級   |     |         | ]=                                      | - 專        | 三一年                                    | 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一學                    |                      | _                       |                 |      | 分        |                       | (考生               | .自行           | 填寫        | <b>?</b> )       |                  |         |     |     |         |   |            | <b>}</b>                               | (委)         | 員會               | 審村       | 亥) |    |
|                        |                      | _                       |                 |      | 分        |                       | (考生               |               |           |                  | <b>「志原</b>       | 預順/     | 序】  |     |         |   | _ું દે     | <b>À</b>                               | (委)         | 員會               | 審材       | 亥) |    |
|                        |                      | 部分                      | 引/科系            | 名科   |          |                       | 頂表                | 【請            |           | 選填               |                  |         | 序】  |     | 志順      |   |            |  | (委)         |                  |          |    |    |
| (歷年)点<br>志願            |                      | 部分                      | 引/科系            | 名稱   |          | 志原                    | 頂表<br>頭<br>頭<br>第 | 【請            | 審慎        | 選填               |                  |         | 序】  |     |         | 序                                       | - 3<br>- 3 |  |             |                  |          |    |    |
| (歷年)点<br>志願<br>順序<br>1 | <b>支</b> 績           | 部分                      |                 | 名稱   | 4        | 志原志順                  | 領表領字              | 【請:           | 審慎 部別     | 選填 /科 /          | 《名               | 稱       |     |     | 順,      | 序                                       |            |  | <b>『別</b> / | // 科 系           | 名        | 稱  | (學 |
| (歷年)成<br>志順序<br>1 報 考  | <b>支</b> 績           | 章學校                     |                 |      | Val.     | 志原 志原 2               | 頭表 頭字 :           | 【請:           | 審慎 部別 學報  | 選填 / 科 / / ) : [ | 条名               | 稱       | ]四. | 技   | 順 3     | 序二十                                     | 支 [        | 音                                      | 序列/         | // 科 系           | 名        | 稱  | 學  |
| (歷年)<br>志願<br>順序<br>1  | <b>支</b> 績 就讀 取 報考   | 章學校<br>]在校<br>證件        | Ę:              |      | <b></b>  | 志原 志順 2 条(科)          | 頂表<br>頭字<br>: 學生  | 【請:           | 審慎 部別 學報  | 選填 / 科 / / ) : [ | 系名<br>  高<br>  退 | 稱 — 中 [ |     | 技 年 | 順 3 - 級 | 序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支 [        | 当                                      | 序列/         | // 科 系           | 名        | 稱  | 學  |
| (歷年)成 志順 1 報考資         | 戈績<br>就讀<br>報考<br>諸村 | 寶學校<br>]在校<br>證件<br>丁勾) | E:<br>E生<br>學生證 |      | 级、轉      | 志原 志順 2<br>(科)<br>(体) | 頂 類 字 : 學 業)      | <b>【請</b> :明書 | <b>審慎</b> | 選                | 系名<br>  高<br>  退 | 稱中 [學生] | 郭   | 技年  | 順 3     | 序二十                                     | 支 [        |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專生          |                  | 專[       | 稱  | (學 |
| (歷年)成 志順 1 報考資         | 戈績<br>就讀<br>報考<br>諸村 | 寶學校<br>]在校<br>證件<br>丁勾) | き:              |      | 级、轉      | 志原<br>志順<br>2<br>(科)  | 頂 類 字 : 學 業)      | <b>【請</b> :明書 | 審慎 部別 學報  | 選                | 系名<br>  高<br>  退 | 稱中 [學生] |     | 技年  | 順 3     | 序二十                                     | 支 [        |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專生          | (科系)<br>五二<br>缺件 | 專[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報名證件黏貼表

| 考生姓名:               |        |                     |
|---------------------|--------|---------------------|
| 學制年級: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技三年級              |
| 專科部:□五專一年級          | □五專二年級 | □五專三年級 □二專一年級       |
|                     |        |                     |
| 國民身分證<br>(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br>(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平貼                  |        | (及面) 影中本新貼處         |
|                     |        |                     |
|                     |        |                     |
| 學生證                 |        | 學生證                 |
|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平貼                  |        | 平貼                  |
|                     |        |                     |
|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 考生姓名:       |                    |             |   |
|-------------|--------------------|-------------|---|
| (1)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 <b>是【</b> 應繳交之文件請多 | 冬閱簡章第 10 頁】 |   |
|             | 浮                  | 貼           |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你此入后老由你! | ケンら巡叩              |             |   |
| (2)低收入戶或中低4 | 义八尸 證明             |             |   |
|             | <b>运</b>           | нL          | 唐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補繳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 立切結書人  | 因就讀學校之    | <ul><li>□ 學生證</li><li>□ 修業或(轉學)證目</li><li>□ 歷年成績單</li><li>□ 休學證明書</li></ul> | 明書   |
|--|-----------|---|------|
| 未能及時取得,陳請 招生委<br>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員<br>予以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簽章) |
|  | 身分證字號:電話: |   |      |
|  | 住址:       |   |      |

| 審核    | 處理    | 收件    |  |  |  |  |
|-------|-------|-------|--|--|--|--|
|       |       | 報名編號: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大學部:□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技三年級 專科部:□ 五專一年級 □ 五專二年級 □ 五專三年級 報考學制年級 □ 二專一年級 報考系(科)組 複查項目 實 得 緫 分 (項目名稱請自行填寫)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 一、打※記號者,由本校填寫。 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679309) 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一)107年01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截止。 (二) 傳真後請電話 (06-2674567 轉 251) 確認是否收到,如未以電話確 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 提出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成績。

申請人簽章:

招生委員會戳印

| 回覆日期 | : |  |
|------|---|--|
| 承辦人員 | : |  |
| 單位組長 | : |  |

#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申 訴表

| 編號: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姓名                        | 報名編號  |
| 報考部別                      |   |
|                           | 大學部: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技三年級  |
| 報考學制年級                    | 專科部:□ 五專一年級 □ 五專二年級 □ 五專三年級   |
|                           | □ 二專一年級   |
| 報考系(科)組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申 訴 之 事 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件證據) |   |
| 附 註                       | 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時,應於107年02月0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06-2679309)向本校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                           | 申訴人簽章:  |
| 評議結果                      |   |
|                           |   |
| (由委員會填寫)                  |   |
|                           |   |
|                           |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 本人 | 、参加106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
|----|-------------------------------------|
|    | 學校學位證書或學歷證件(學校所在國及州                 |
| 別: | )】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         |
| 港澳 | 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   |
| 學位 | 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   |
| 報到 | 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含中文譯本)、歷年成績  |
| 證明 | 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記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   |
| 期間 | )各一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會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
| 資格 | · ,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 |
| 屬實 | ,即依 貴會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    |                                     |

此 致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收轉學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制年級:

聯絡電話:

| 審核    | 處理    | 收件    |
|-------|-------|-------|
|       |       | 報名編號: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中

| 掛號郵資    |       |  |  |
|---------|-------|--|--|
| 考生通訊地址: | 考生姓名: |  |  |
|         | 報名學   |  |  |

掛貼

制

年

級 :

電

話

手

機

華醫事 科 技 中華醫事 大學 南 市 106 仁 學年度第2學期 科 德 起 大 文 華 教街 招 務 89 收轉學生委員會 處 號 註 册 組

台

4 1 書面審查資料 學歷(力)證件影本 郵 報 政 名 劃 表 一撥收據 線上報名後列印 報名費500元; 於 報名表右下角處簽名並貼妥照片)。 共 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免費)。 件 1

使僅每打並角迴下編上 用以一√於,紋整號列 為報信。相裝針理順各 對入夾齊序表 應信在全由件 限名封 。者袋 之封左,上請 □,上所依 一內 人,

收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位置圖

71703 台南市仁徳區文華一街 89 號 TEL:(06)2674567



#### 【交通資訊】

#### 1. 由仁德交流道:

下仁德交流道,走中山路往台南市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 即可抵達。

#### 2. 由臺南市區:

由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經仁德區民安路,民安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 3. 高鐵:

於高鐵台南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若搭乘高鐵所提供之免費接駁車請於生產路口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4. 台鐵:

◆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下車,轉搭公車抵達華醫。

◆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5. 公車:

◆路線1興南客運[台南安平工業區~上崙子~關廟線]:

在中山路的嘉南療養院站(地標:署立胸腔病院)下車,往仁德交流道方向走,於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右轉文華路,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全程約1.7公里。

亦可在中正路與民安路口的北保仔站(地標:仁德基督教會)下車,由民安路往台南市區方向走,於民安路與文華一街口右轉直走,即可抵達,全程約1公里。

◆路線2興南客運[台南安平工業區~後壁厝~長榮大學線]:

在文華一街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站下車。

[興南客運班車路線圖]--新版路線於2009年9月16日開始行駛

[興南客運班車時刻表]-2010年3月25日更新

最新路線圖與時刻表請至[興南客運]查詢。

◆路線3台南市區公車[海東國小~竹篙厝路線]:

在崇善路的德高國小站下車,於崇善路往東走至民安路一段,再左轉文華一街,即可抵達,全程約1.3公里。詳細路線圖與時刻表請至[高雄客運]查詢。